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6)

內幕消息公告
公開出售若干在中國從事裝瓶業務的
公司權益的潛在出售事項

茲提述 2016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的公告，其中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可口可樂公司和太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簽訂了一份意向書，其中包含了表達洽談可口可樂公司將其現有裝瓶業務重新特許予其現有的合作夥伴(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意向。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目前正在考慮就該潛在出售事項通過中國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出售。該預披露將於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中國北京產權交易所的網站上(<http://www.cbex.com.cn>)作出，以遵守中國的相關監管要求。

本公告乃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所載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出售權益的潛在出售事項

茲提述 2016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的公告，其中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可口可樂公司和太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簽訂了一份意向書，其中包含了表達洽談可口可樂公司將其現有裝瓶業務重新特許予其現有的合作夥伴(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意向。

作為上述重新授予特許權的一部分，本公司目前正考慮出售（「**潛在出售事項**」）由其附屬公司持有若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從事裝瓶業務的公司和部門（統稱「**出售公司**」）的權益（「**出售權益**」），詳情載於下表：

	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作為出售權益的賣方	出售公司	出售權益
1.	中糧飲料海南(香港)有限公司	海南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62.5%
2.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海南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37.5%
3.	中糧飲料(江西)有限公司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江西)有限公司	100%
4.	中糧可口可樂飲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湛江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100%
5.	中糧飲料(南京)有限公司	江蘇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20%
6.	中糧飲料(杭州)有限公司	浙江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20%
7.	中糧飲料(廣州)有限公司	廣東太古可口可樂有限公司	19%
8.	中糧飲料(廣州)有限公司	廣東太古可口可樂惠州有限公司	7.6%
9.	中糧飲料(杭州)有限公司	溫州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	7.15%
10.	中糧飲料有限公司	上海申美飲料食品有限公司 可口可樂裝瓶部（「上海申美」）	14% (註)

註: 上海申美是一家合作經營企業, 中糧飲料有限公司根據相關合作經營合同(經修訂)按照其對該合作經營企業可口可樂裝瓶部 14% 的出資比例享有權益。

倘本公司決定進行該潛在出售事項，該潛在出售事項將通過中國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進行（「公開出售」），以符合《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令第 32 號）（「第 32 號令」）項下的要求。

預披露

根據第 32 號令的要求，在該公開出售的正式披露開始進行前，需要向公眾作出有關該潛在出售事項的不少於 20 個工作日的初步訊息披露（「預披露」）。為符合該要求，該預披露將在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中國北京產權交易所的網站(<http://www.cbex.com.cn>)上作出。

該潛在出售事項，倘得以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義務進行該公開出售，且該公開出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該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且並不保證任何最終交易將會達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在適當或需要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由於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該公開出售，以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該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即使本公司決定進行，但由於各種原因該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江國金

香港，2016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馬建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江國金先生及吳文婷女士為執行董事；柳丁女士及王之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祈立德先生(Mr. Stephen Edward Clark)、包逸秋先生(Mr. Paul Kenneth Etchells)、李鴻鈞先生及袁天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